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採納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132)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組織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依據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此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再作修訂及採納。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而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4. 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6.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師）出席會議，為其成員提供建議。
7.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能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8.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委員會任何成員或其他與會者均可透過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與會者藉此能夠相互交流的類似通信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9. 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 1 次會議，如委員會工作需要可額外召開會議。
10.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權力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

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要求。

1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13.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iv) 釐定薪酬待遇時，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職責和表現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彼等的薪酬。
- (ix)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裁，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x)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x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彙報程序

14. 主持會議的委員會主席或獲委員會主席授權的其他委員會成員須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15. 委員會主席（如缺席，則委員會之另一成員，並如缺席，則他妥為委任之代表）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行動與其職責的問題作出回應。
16.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